

《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 2-1#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 2-1#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建筑用灰岩矿
评估目的	挂牌出让
出让机关	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2725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3070.93 万吨
生产规模	1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30.71 年
评估服务年限	30 年
产品方案	简单加工的原矿
采矿技术指标	回采率 100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3070.93 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3220.0 万元
原矿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2.06 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16.30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14.12 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2042.40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.5.31
评估机构	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马子青
项目负责人	王列过
签字评估师	王列过、赵学宁

